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8/10-11(02)號文件

檔 號：CB2/BC/5/09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所作關於香港法律中有關軍事提述的適應化修改的討論。

背景

2. 在1997年2月23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除14條條例和附屬法例，以及10條條例和附屬法例中與《基本法》相抵觸的若干條文外，香港原有法律按照《基本法》第八條和第一百六十條的規定，獲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亦說明有關英國駐香港軍隊的權利、豁免及義務的規定，以及對"女皇陛下"、"官方"、"英國政府"或"國務大臣"等提述的釋義原則。

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布的釋義原則，已藉《香港回歸條例》(1997年第110號條例)制定成為香港法律的一部分，並收納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A條及附表8。《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1998年第26號條例)進一步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作出修訂，在符合上述基本原則下，將較詳細的釋義原則，加入該條例之中。

4. 自1997年7月1日起，原有香港法例中與軍事有關的條文已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所載的釋義原則詮釋。為確保香港法例清晰明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仍需對這些與軍事有關的條文作適應化修改。

與軍事有關的提述作適應化修改的基本原則

5. 根據政府當局於2010年7月提供的資料，香港法例中有不少與軍事有關的提述須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該等與軍事有關的提述包括直接涉及軍方的提述(例如"英軍"、"官方武裝部隊"等)，其詮釋包括中國人民解放軍或駐軍的提述，以及在涉及軍事事宜(例如國防)的條文中出現的提述。適應化修改建議涉及85條涵蓋不同政策範疇的法例。有關軍事提述適應化修改的建議均按照以下原則擬訂 ——

- (a) 有關英國駐香港軍隊的權利、豁免及義務的規定，凡不抵觸《基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下稱"《駐軍法》")的規定繼續有效，並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軍隊；
- (b) 在任何條文中對女皇陛下、官方、英國政府或國務大臣(或相類名稱、詞語或詞句)的提述，在條文內容與以下有關的情況下，須解釋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的提述 ——
 - (i) 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的所有權；
 -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處理的事務；
 - (iii) 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及
- (c) 在任何條文中對女皇陛下、官方、英國政府或國務大臣(或相類名稱、詞語或詞句)的提述，在文意並非上文(b)項所指明者的情況下，須解釋為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提述。

6. 按照上述原則，以"英軍"的一般提述為例，由於"英軍"一詞涵蓋1997年7月1日前的駐港英軍及其他英軍人員，該提述將作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至於有關英國駐港武裝部隊的明確提述，則將修改為"香港駐軍"。在擬訂具體的適應化修改建議時，政府當局會兼顧有關條文的文意和立法原意。

保安事務委員會所作的商議

7. 在2010年5月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向議員簡述對香港法例中涉及軍事提述進行適應化修改時所採用的原則，以及對該等軍事提述作適應化修改的工作進展。

8. 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香港法例中與軍事有關的提述作適應化修改的進展緩慢。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在進行此項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時有否遇到任何特別困難。

9.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法例中有不少涉及軍事的提述須作出適應化修改，而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共涵蓋86條涉及不同政策範疇的法例。因此，在落實法律適應化修改建議前，需要一些時間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內進行諮詢。政府當局又表示，《駐軍法》第十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制訂任何與香港駐軍有關的政策或草擬任何有關的立法建議前，須諮詢香港駐軍。政府當局一方面就香港法例中與軍事有關的提述的適應化修改的詳細建議諮詢香港駐軍，另一方面則同步進行有關法例的草擬工作。

10.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上述回應，部分委員仍然對政府當局制訂法律適應化修改建議的緩慢進展表示不滿。他們要求當局澄清，有關工作進展緩慢是否由於在諮詢香港駐軍方面出現延誤。有委員指出，有關對香港法例中的軍事提述作適應化修改的討論始於1997年回歸之後。這位委員質疑導致法律適應化修改建議遲遲未能落實，是否由於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間缺乏協調。

1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分多個階段進行。自第一屆立法會以來，當局已提交56條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就涉及軍事提述的適應化修改工作而言，政府當局需要充分時間落實修改建議，因為有關工作涉及多個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並須諮詢香港駐軍。政府當局不認為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間的工作關係，以及有關諮詢香港駐軍的工作方面，有任何特別問題。

有關文件

12.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 <http://www.legco.gov.hk>)瀏覽有關文件及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8日